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意信息”）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授予价格为 14.9103 元/股。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 人)	73.00	100%	0.18%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籍员工。

4、公司总股本为 408,411,610 股。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4.9103 元。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

不得归属。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基准年份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系数 100%	归属系数 70%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2025 年	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4 年复合增长不低于 20.00%	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4 年复合增长不低于 15.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2026 年	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4 年复合增长不低于 20.00%	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4 年复合增长不低于 15.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2027 年	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4 年复合增长不低于 20.00%	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4 年复合增长不低于 15.00%

注：1.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2、经营单位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后，激励对象只有在各个归属期的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 A 级或 B+级，且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前一个年度业绩考核为“优秀”或“良好”的，可全额参与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若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前一个年度业绩考核为“合格”的，则当年度限制性股票可归属额度的 70%可归属，当年度限制性股票可归属额度的 30%不可归属，作废失效；若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前一个年度业绩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归属额度不可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 级、B+级、B 级、C 级、D 级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考评结果	A级	B+级	B级	C级	D级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称职	有待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70%	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报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适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3、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满足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4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11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6,470,000 股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8、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0,183,04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500,039 股后的 408,683,0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14.9800 元/股调整为 14.9103 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0.0697440 元人民币， $14.9800 - 0.0697440 \approx 14.9103$ 元/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授予价格为 14.9103 元/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118.00 万股，本次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数量未超过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5.00 万股自动失效，未来不再授予。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说明

- 1、预留授予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
- 2、授予数量：73.00 万股。
- 3、授予人数：21 人。
- 4、授予价格：14.9103 元/股。
-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 人)	73.00	100%	0.18%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籍员工。

4、公司总股本为 408,411,610 股。

公司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 73.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26.58 元/股（2025 年 10 月 14 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2 年、3 年、4 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22.90%、25.82%、22.74%、22.54%（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的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4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预留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预留授予股数为 73.00 万股，2025 年至 2029 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73	941.41	33.53	349.65	332.28	159.37	66.5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缴款认购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